

证券代码：300644

证券简称：南京聚隆

公告编号：2025-114

债券代码：123209

债券简称：聚隆转债

南京聚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南京聚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 2025 年 12 月 18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5 年 12 月 12 日以邮件、专人送达方式发出。公司应参会董事 8 名，实际参加会议董事 8 名（其中，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的董事为：刘越、张龙、尹波、蒋莉）。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刘曙阳先生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及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公司募投项目一“年产 5 万吨特种工程塑料及改性材料生产线建设项目”募集资金已按规定及披露用途使用完毕，公司计划于近期完成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注销。公司募投项目二“年产 30 吨碳纤维复合材料生产线建设项目”的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建厂房并购置生产设备。截至目前，公司依据优化后的设计方案，已完成募投项目二的土建建设及配套设施建设，部分设备已开始安装调试，募集资金使用进度为 45.48%。结合碳纤维复合材料制件业务的实际需求，公司正按计划分批购置所需生产设备，合理推进投资进度。综合考虑目前项目实际建设进度，公司将项目二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延期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及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

保荐机构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为进一步优化全资子公司滁州聚隆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资本结构、降低资产负债率，增强其业务可持续发展能力，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对滁州聚隆增资5,000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滁州聚隆注册资本由人民币5,000万元增加至人民币10,000万元，公司仍持有滁州聚隆100%股权，滁州聚隆仍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根据公司战略规划与经营发展的需要，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人民币1,000万元在江苏省南京市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南京聚隆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结果以工商核准登记为准，以下简称“全资子公司”）。本次设立全资子公司的目的，是为了实现供销资源集约化、渠道管理专业化，提升市场响应速度与售后服务水平，为公司业务可持续发展提供稳定支撑。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 （一）《南京聚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 （二）《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南京聚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及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南京聚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18日